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5200655

※申請日期：95.1.11

※IPC分類：

B25C 1/02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一)

二、申請人：(共1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賢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中文/英文)

林瑞淵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台中縣412大里市新仁六街141號1樓

國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三、創作人：(共1人)

姓名：(中文/英文)

林瑞淵

國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
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八、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卡扣裝置，尤指一種應用於打釘槍握把的卡扣裝置，其概應隸屬於打釘槍結構改良之技術領域範疇。

【先前技術】

一般的打釘槍係為一種廣泛使用於傢俱裝潢業、製鞋業、皮革業、等，需以釘體作為定位結合依據之行業之機具，係藉由作動方式將組置於釘匣中之釘針推出而擊入工作物內，俾以達到工作物藉釘針定位結合之目的；由於打釘槍係作用於木板、皮革等工作物體之釘合，故打釘槍必須以相當力量瞬間推送釘針，方可使釘針順利擊入工作物內，因而導致由打釘槍高速送出之釘針具有相當危險性，為了避免因操作人員的疏忽而發生危險，故一般打釘槍係於握把上設有具卡扣效果之保護裝置，以避免打釘槍在未使用時發生釘針射出之情形。

如第五及六圖所示，目前一般習用打釘槍（70）握把（71）之卡扣形態係於握把（71）的前端設有一導槽（72），且在導槽（72）中裝設有一導桿（73），使握把（71）可藉由導槽（72）而相對打釘槍（70）殼體移動，另握把（71）於靠近殼體的一端緣上凸設有一可與殼體相扣合之扣體（711），其卡扣的作動方式係將握把（71）往後拉，使導槽（72）沿著導桿（73）移動後，對握把（71）施以一向下之力，此時

需將握把（71）稍向前移動以避免扣體（711）與殼體相碰撞，待扣體（711）伸入殼體內後，再對握把（71）施一向後之力，藉由上述繁複的作動後，使握把（71）於使用後可藉由握把（71）的移動使扣體（711）與殼體相扣合，而達到構成打釘槍（70）之防護結構。

雖然習用打釘槍（70）已設有卡扣之保護構造，但由於其結構設計未臻完善，不僅在製造時需對握把（71）加工其扣體（711）結構，加上該扣體（711）在經過長時間的使用後，容易因卡扣磨損而產生握把（71）卡扣鬆脫之情形且需繁複地操作握把（70），徒然增加打釘槍（70）使用上及安全上的困擾，實有加以研究改進之必要。

【新型內容】

緣是，本創作人即針對上述習用打釘槍卡扣構造之缺失及不足，造成打釘槍於製造及使用上的困擾，特經過不斷的研究與試驗，終於發展出一種能改進現有缺失之本創作。

本創作係一種打釘槍握把之卡扣裝置，所指之打釘槍係一種可將釘體擊出以使釘體作為定位結合依據之機具，而本創作係運用於打釘槍握把之卡扣構造中，使握把於使用後可安全地卡扣固定，以提高打釘槍之製造便利性及使用安全性者。

為達到上述目的，本創作係提供一種打釘槍握把之卡

扣裝置，其包括：

一外殼部，該外殼部主要係由兩對稱的半體所組成，其中於兩半體之一端面開設有一用以供握把穿出其中之開口，另兩半體各於朝向另一半體的一側形成有一容室，且兩半體上係各設有一導桿孔，另兩半體於導桿孔下方係各設有一由外向內凹設且相對應之卡掣軌，且於兩半體靠近開口端處裝設有一彈性元件；

一裝設於兩半體開口端處之握把，該握把係設有一伸設於兩半體容室內之作動部及一與作動部相結合之操作部，其中該作動部在相對兩半體的端面上係各設一可與卡掣軌相抵靠之卡掣柱，且作動部在相對兩半體導桿孔之位置上係各設有一導槽；以及

一導桿，其中該導桿係分別外殼部及握把相結合。

藉由上述技術手段，本創作可於打釘槍使用完後，藉由握把的兩導槽相對於外殼部導桿產生移動，使兩卡掣柱分別與兩卡掣軌的抵靠後，藉由彈性元件的彈力而使握把固定卡扣於卡掣軌上，可有效提高打釘槍握把卡扣固定之製造效率及使用安全性者。

【實施方式】

本創作者有鑑於前述現有打釘槍於實際使用上仍然有其缺點及不足而予以重新設計，希冀能改善上述現有打釘槍握把之卡扣裝結構的缺失，使打釘槍能更加安全與便利性。

本創作係提供一種打釘槍握把之卡扣裝置（10），

請參看第一至二圖，其係係包括有一外殼部（20）、一裝置於外殼部（20）內的握把（30）及一與外殼部（20）及握把（30）相結合之導桿（40），其中：

外殼部（20），該外殼部（20）主要係由兩對稱的半體（21）及一與兩半體（21）相結合之蓋體（22）所組成，其中於兩半體（21）的一端面開設有一用以供握把（30）穿出其中之開口（211），另兩半體（21）各於朝向另一半體（21）的一側形成有一用以容設釘匣及握把（30）等打釘槍作動元件之容室，且兩半體（21）上係於靠近開口（211）處各設有一導桿孔（213），另兩半體（21）於導桿孔（213）的下方係各設有一穿孔（212），另兩半體（21）於穿孔（212）及導桿孔（213）間係各設有一由外向內凹設且相對應之卡掣軌（214），其中各卡掣軌（214）係由一弧形段（2141）及一平直段（2142）所組成；

前述的蓋體（22）係為一略呈冂形且與兩半體（21）相結合之板體，其中蓋體（22）的兩延伸端上係分別設有與兩半體（21）穿孔（212）及導桿孔（213）相對之結合孔（221）及固定孔（222），而外殼部（20）另設有分別穿設蓋體（22）結合孔（221）及兩半體（21）之穿孔（212）之結合柱（23），且於兩半體靠近開口（211）端處裝設有一彈性元件（24），另於蓋體（22）與兩半體（21）之間係

容設有一與釘匣（50）中之釘針相抵的彈片（60）；

一裝設於兩半體（21）開口（211）端處之握把（30），該握把（30）係設有一伸設於兩半體（21）容室內之作動部（31）及一與作動部（31）相結合之操作部（32），其中該作動部（31）為一略呈冂形之結構且在相對兩半體（21）的端面上係各設一與卡掣軌（214）相抵靠之卡掣柱（311），且作動部（31）在相對兩半體（21）導桿孔（213）之位置上係各設有一略呈長條形之導槽（312），而作動部（31）另設有一與彈性元件（24）另一端相接之抵靠片（313）；以及

一導桿（40），其中該導桿（40）係分別與蓋體（22）、兩半體（21）及握把（30）相結合，而導桿（40）係穿設於蓋體（22）的一固定孔（222）及一半體（21）的導桿孔（213）後，伸設於握把（30）的兩導槽（312）中且與蓋體（22）另一固定孔（222）及另一半體（21）之導桿孔（213）相結合。

本創作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10）之操作方式係如第三及四圖所示，其中於打釘槍使用後藉由對握把（30）的操作部（32）相對外殼部（20）進行拉持，使作動部（31）藉由導槽（312）而相對導桿（40）產生移動，並於兩卡掣柱（311）分別與卡掣軌（214）之弧形段（2141）相抵靠後，對握把（30）之操

作部 (3 2) 施以一向下之力，使兩卡掣柱 (3 1 1) 沿著卡掣軌 (2 1 4) 之弧形段 (2 1 4 1) 移動至平直段 (2 1 4 2) 後，再對操作部 (3 2) 施以一往後之力，使兩卡掣柱 (3 1 1) 分別抵靠於卡掣軌 (2 1 4) 之平直段 (2 1 4 2) 上，且藉由彈性元件 (2 4) 的彈力，使作動部 (3 1) 的兩卡掣柱 (3 1 1) 可抵靠於卡掣軌 (2 1 4) 的平直端上 (2 1 4 2) ；而欲使用打釘槍時，僅需將握把 (3 0) 往前相對外殼部 (2 0) 推動，即可藉由彈性元件 (2 4) 的彈力使握把 (3 0) 移動至使用狀態。

藉由上述技術手段，本創作僅需於製造時在外殼部 (2 0) 及握把 (3 0) 上分別形成一卡掣軌 (2 1 4) 及一卡掣柱 (3 1 1) ，即可於打釘槍使用完後，藉由卡扣裝置 (1 0) 的作動後，使握把 (3 0) 穩固地與外殼部 (2 0) 相卡扣，可有效提高打釘槍握把卡扣固定之製造效率及使用安全性者。

上述所揭露的本創作之技術手段，係僅用以說明本創作之較佳實施狀態，但不代表本創作之實施態樣限於上述所揭露的較佳實施例，對熟悉此項技術的人士，依據本創作做如外型或大小上但實質上卻與本創作所揭露的技術手段相同的變更，亦不應被排除於本創作所欲請求保護的申請專利範圍之外。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係本創作打釘槍之立體示意圖。

第二圖係本創作打釘槍握把之卡扣裝置局部剖面圖。

第三圖係本創作打釘槍握把之卡扣裝置作動示意圖。

第四圖係本創作打釘槍握把之卡扣裝置作動示意圖。

第五圖係現有打釘槍握把之卡扣裝置作動示意圖。

第六圖係現有打釘槍握把之卡扣裝置作動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 0) 卡扣裝置

(2 0) 外殼部

(2 1) 半體

(2 1 1) 開口 (2 1 2) 穿孔

(2 1 3) 導桿孔 (2 1 4) 卡掣軌

(2 1 4 1) 弧形段 (2 1 4 2) 平直段

(2 2) 蓋體

(2 2 1) 結合孔 (2 2 2) 固定孔

(2 3) 結合柱 (2 4) 彈性元件

(3 0) 握把

(3 1) 作動部

(3 1 1) 卡掣柱 (3 1 2) 導槽

(3 1 3) 抵靠片

(3 2) 操作部

(4 0) 導桿

(5 0) 釘匣 (6 0) 彈片

(7 0) 打釘槍

(7 1) 握把 (7 1 1) 扣體

M293128

(7 2) 導槽

(7 3) 導桿

五、中文新型摘要：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主要係於一外殼部的兩半體上各設有一穿孔及一導桿孔，且於兩半體穿孔及導桿孔間係各設有一由外向內凹設且相對應之卡掣軌，而外殼部另設有一分別穿設於兩穿孔之結合柱，另於兩半體開口端處裝設有一握把，該握把係設有一伸設於兩半體容室內之作動部及一與作動頭相結合之操作部，其中該作動部在相對兩半體的端面上係各設一與卡掣軌相抵靠之卡掣柱，且作動部在相對兩半體導桿孔之位置上係各設有一導槽，以及一分別與兩半體及握把相結合之導桿，而形成一可便利製造且安全卡扣的打釘槍握把之卡扣裝置者。

六、英文新型摘要：

九、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主要包含有一外殼部、一裝置於外殼部內的握把及一與外殼部及握把相結合之導桿，其中：

外殼部，該外殼部主要係由兩對稱的半體所組成，其中於兩半體之一端面開設有一用以供握把穿出其中之開口，另兩半體各於朝向另一半體的一側形成有一容室，且兩半體上係各設有一導桿孔，另兩半體於導桿孔下方係各設有一由外向內凹設且相對應之卡掣軌，且於兩半體靠近開口端處裝設有一彈性元件；

一裝設於兩半體開口端處之握把，該握把係設有一伸設於兩半體容室內之作動部及一與作動部相結合之操作部，其中該作動部在相對兩半體的端面上係各設一可與卡掣軌相抵靠之卡掣柱，且作動部在相對兩半體導桿孔之位置上係各設有一導槽；以及

一導桿，其中該導桿係分別外殼部及握把相結合。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外殼部另設一與兩半體相結合之蓋體，其中該蓋體係為一略呈冂形之板體，且蓋體的兩延伸端上係分別設有與兩半體穿孔及導桿孔相對之結合孔及固定孔。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各卡掣軌係由一弧形段及一平直段所組成。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兩半體於卡掣軌下方係各設有一穿孔，且外殼部另設

有一分別穿設於兩半體穿孔之結合柱。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作動部為一略呈冂形之結構且設有一與彈性元件另一端相接之抵靠片。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各導槽為一略呈長條形之穿槽。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導桿係穿設於蓋體的一固定孔及一半體的導桿孔後，伸設於握把的兩導槽中且與蓋體另一固定孔及另一半體之導桿孔相結合。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各卡掣軌係由一弧形段及一平直段所組成。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兩半體於卡掣軌下方係各設有一穿孔，且外殼部另設有一分別穿設於兩半體穿孔之結合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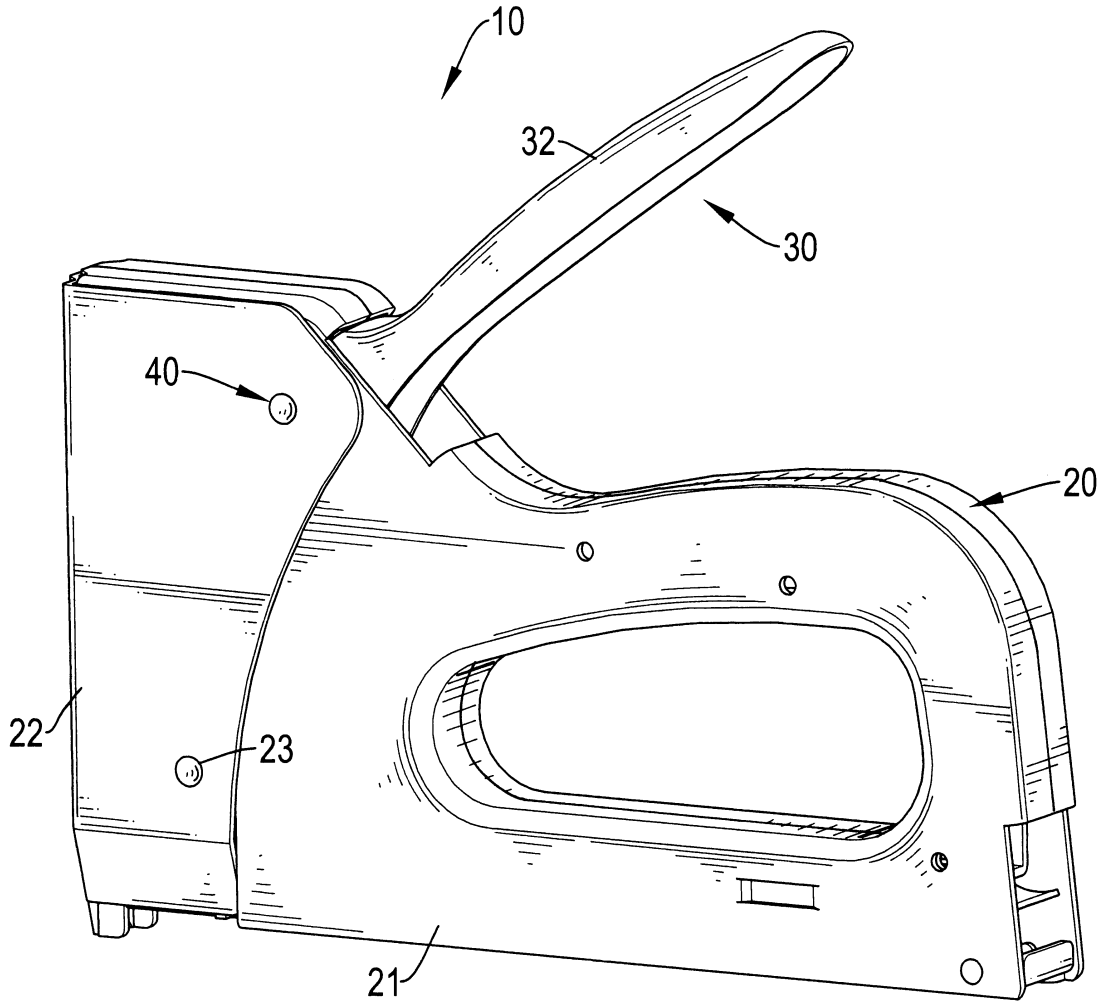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作動部為一略呈冂形之結構且設有一與彈性元件另一端相接之抵靠片。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各導槽為一略呈長條形之穿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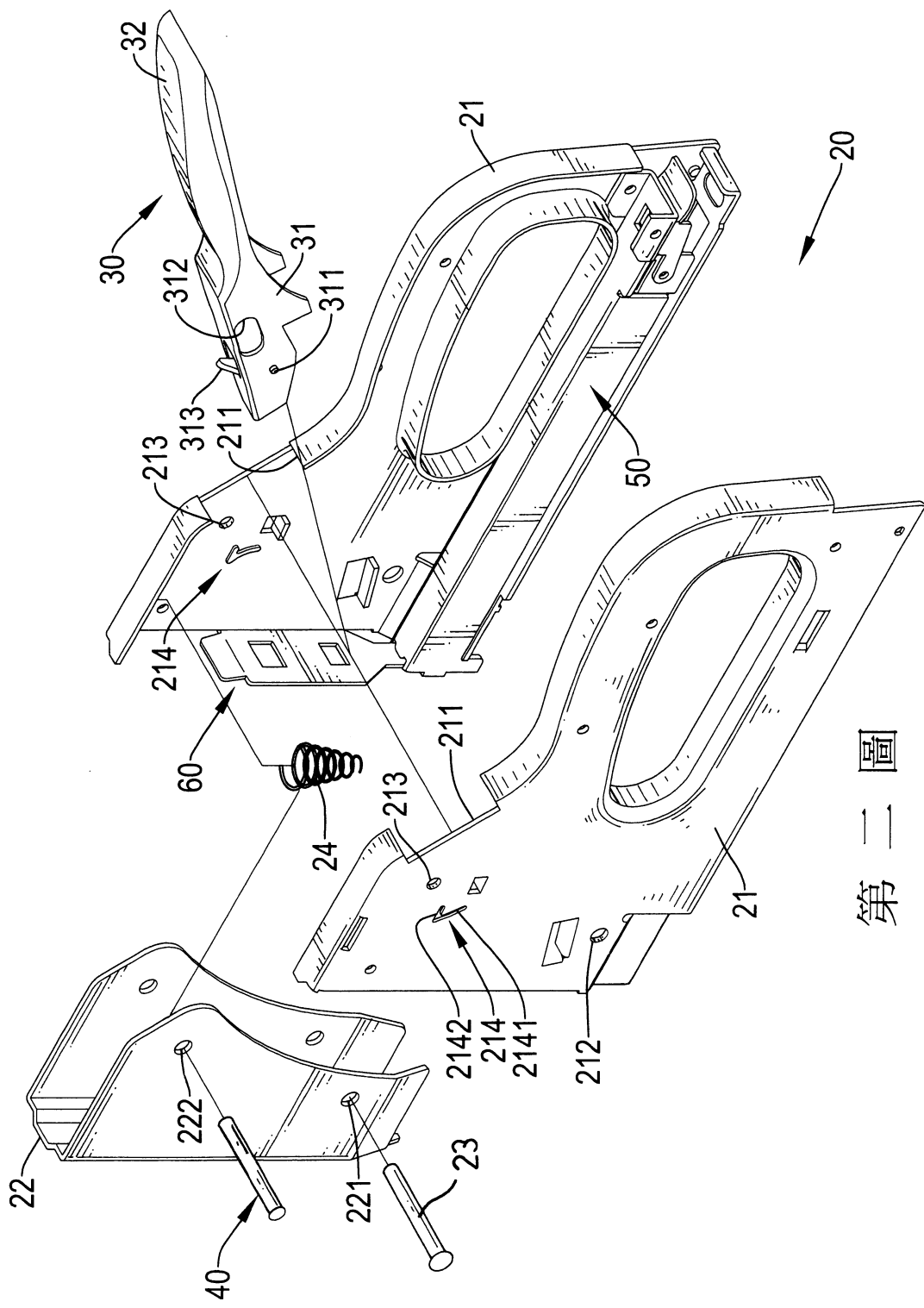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打釘槍握把卡扣裝置，其中導桿係穿設於蓋體的一固定孔及一半體的導桿孔後，伸設於握把的兩導槽中且與蓋體另一固定孔及另一半體之導桿孔相結合。

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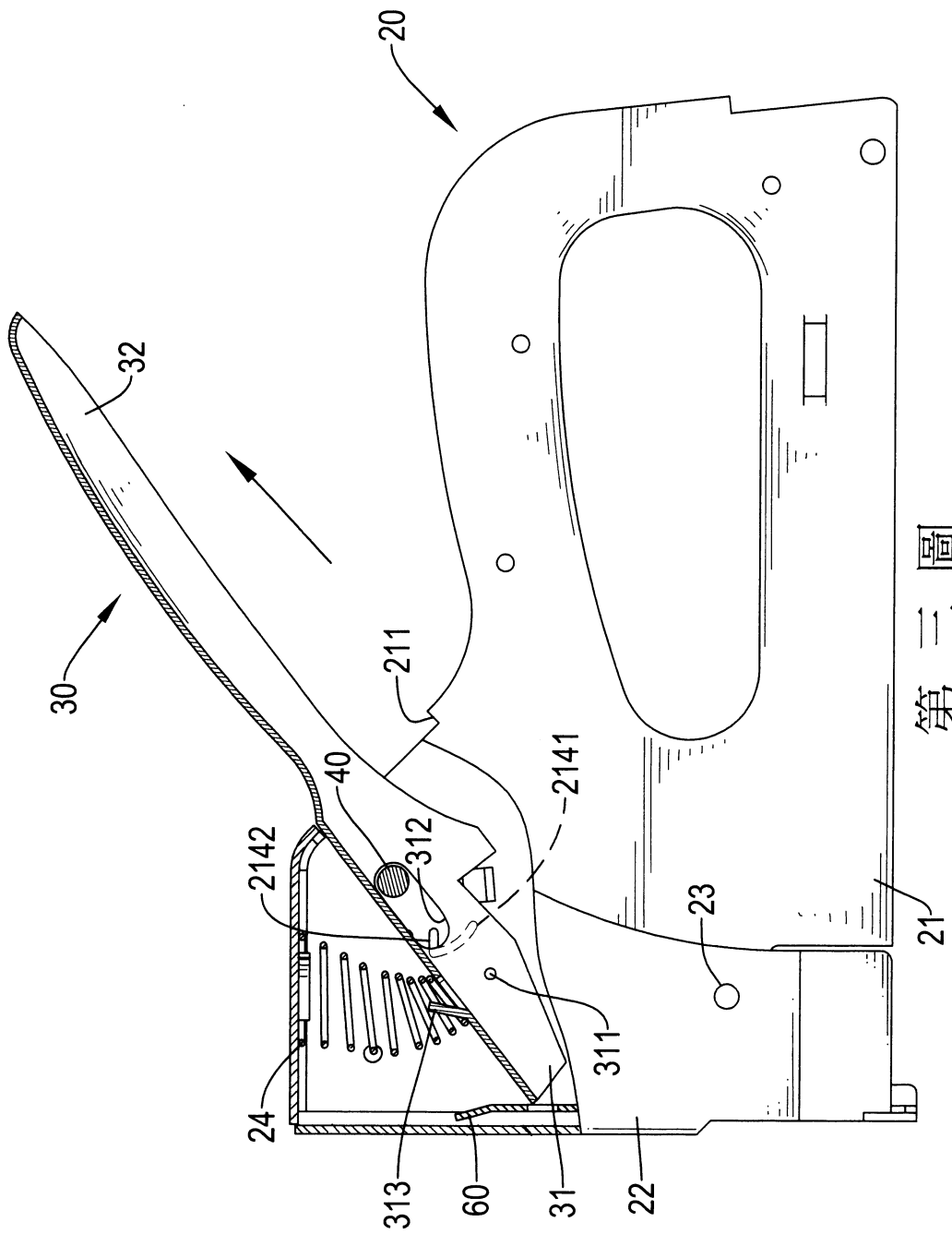
如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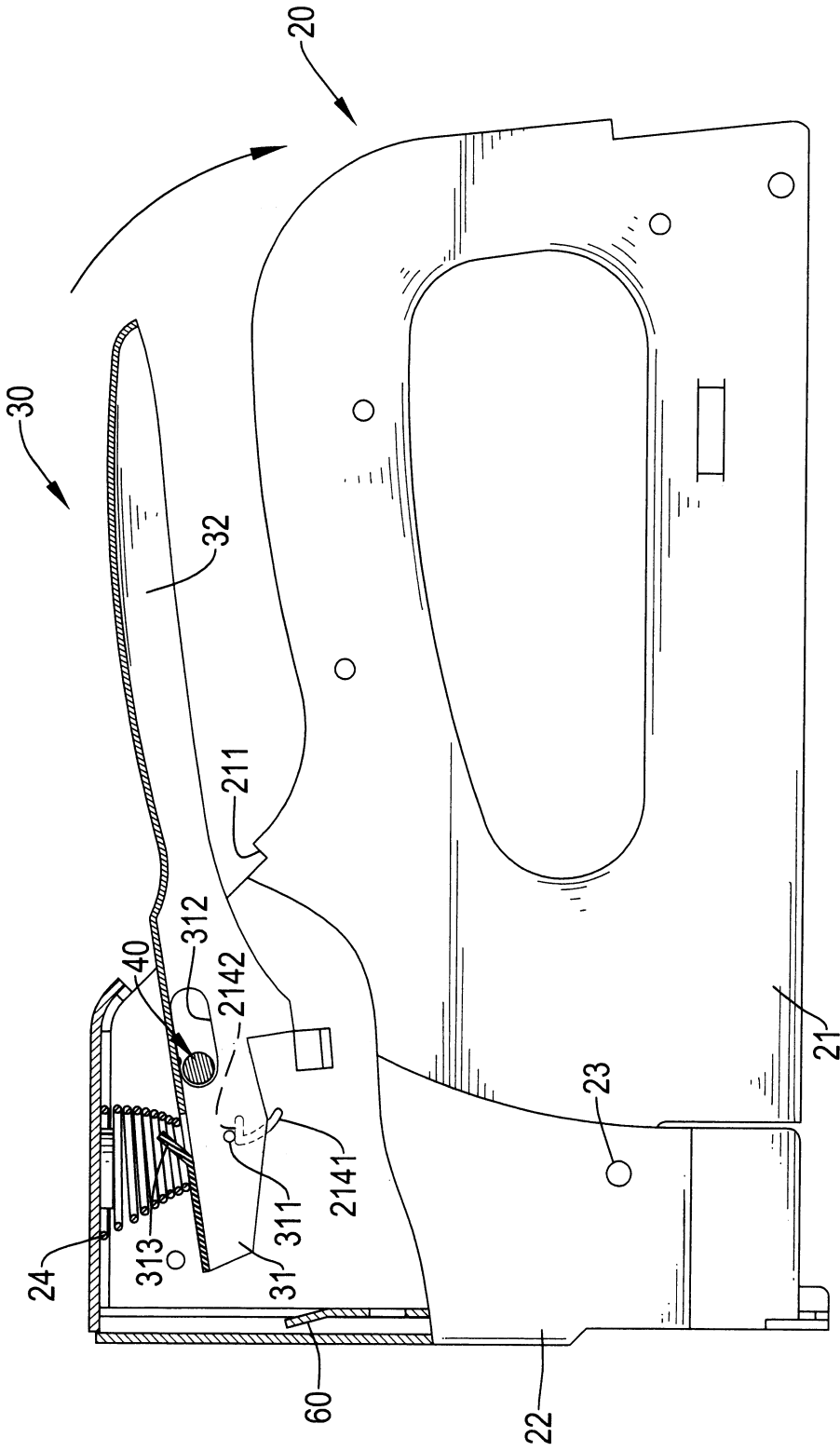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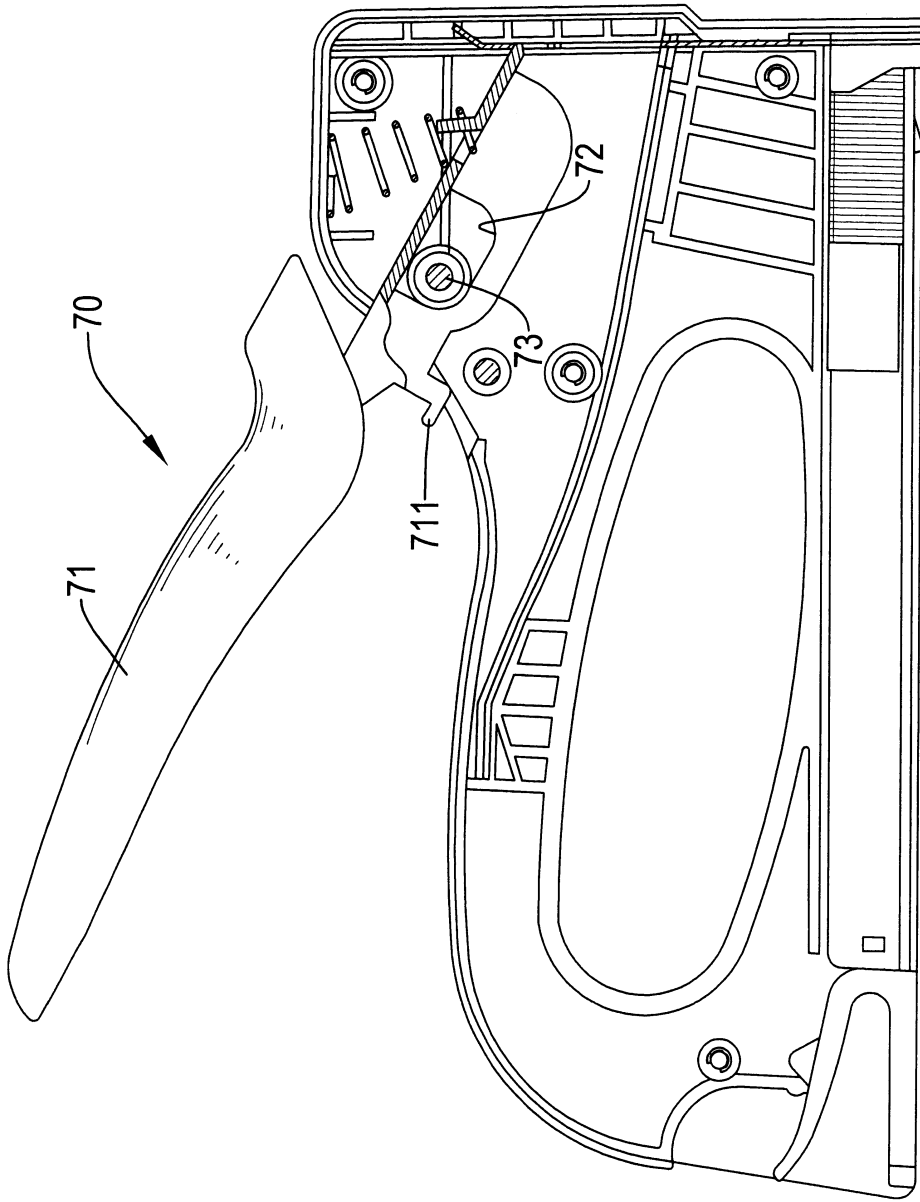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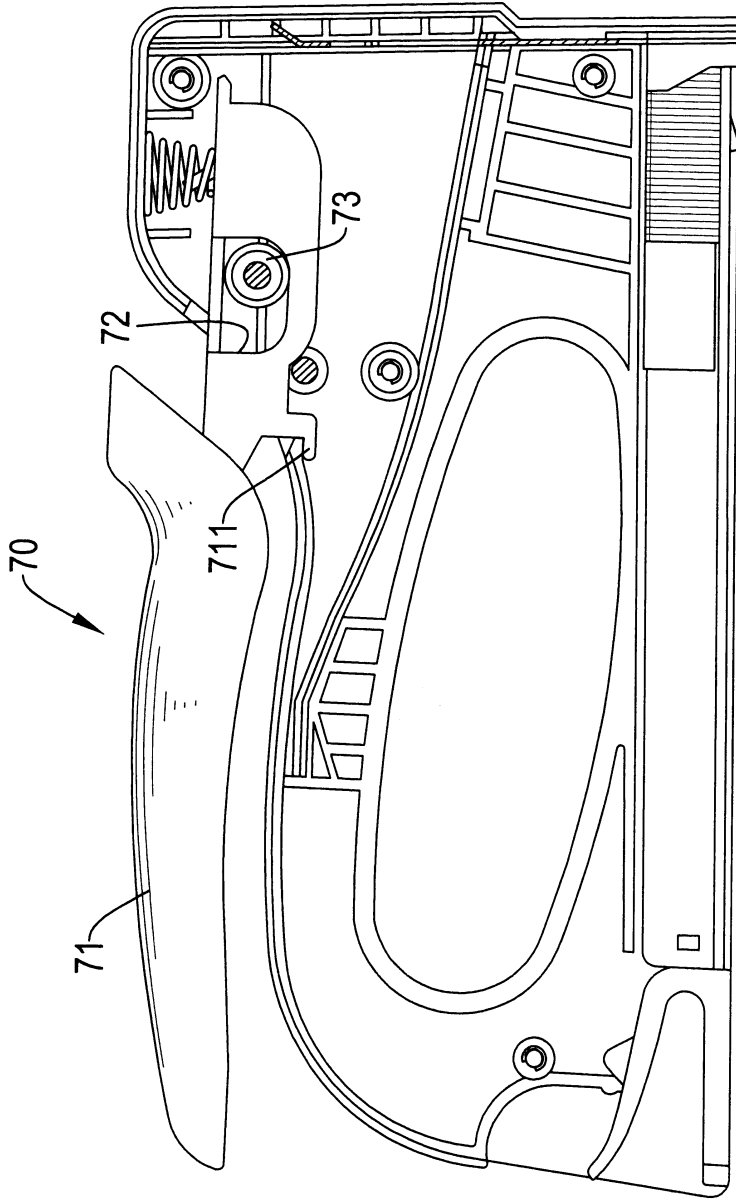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七、指定代表圖：

修正
年月日
95.2.13 補充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一)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 0) 卡扣裝置

(2 0) 外殼部

(2 1) 半體

(2 2) 蓋體

(2 3) 結合柱

(3 0) 握把

(3 2) 操作部

(4 0) 導桿